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59號

債 權 人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姬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安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安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其為債務人施做「大寮區仁德段190地號等6筆土地新建工程案」中之化糞池、水電與冷氣工程等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121,660 元及利息，並提出催告之存證信函與回執影本1 件為證。然債權人未具體釋明其請求工程款之計算式及費用單據，亦未提出任何文件如工程合約書證明其與債務人間存在承攬關係，本院遂以民國112 年3 月2 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文到5 日內補正，然債權人於同年月15日收受裁定後，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逕行認定其請求之依據及金額是否實在。是本件因債權人釋明不足，且經通知補正仍未補正，尚難謂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